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總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八年錄得之人民幣10,583.1百萬元增加約40.2%至約人民幣14,832.8百萬元。
- 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76.5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錄得約人民幣275.6百萬元。
- 本集團之EBITDA*約為人民幣88.8百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641.2百萬元。
- 二零一九年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為人民幣(0.3360)元，去年則為人民幣0.2458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附註：* 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以及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前溢利

茲提述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3	14,712,969	10,447,418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3	119,863	135,693
		<u>14,832,832</u>	<u>10,583,111</u>
銷售成本		(13,903,827)	(9,316,068)
其他收入		28,962	35,464
其他收益淨額	4	272,453	258,18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84,337)	(722,858)
行政費用		(420,957)	(413,885)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96,639)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7,629)	(37,144)
經營(虧損)/溢利		<u>(269,142)</u>	<u>386,801</u>
財務成本淨額		(159,943)	(82,380)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3,593	28,01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		(5)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415,497)</u>	<u>332,435</u>
所得稅開支	5	(44,268)	(55,560)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59,765)</u>	<u>276,875</u>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異		2,090	14,91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本集團		1,100	(16,856)
–聯營公司		6,716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貨幣匯兌差異		1,423	3,932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448,436)</u>	<u>278,864</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6,490)	275,610
非控股權益		(83,275)	1,265
		<u>(459,765)</u>	<u>276,875</u>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5,161)	277,599
非控股權益	<u>(83,275)</u>	<u>1,265</u>
	<u>(448,436)</u>	<u>278,86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 <u>(0.3360)</u>	<u>0.2462</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6 <u>(0.3360)</u>	<u>0.245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161,934
投資物業		770,831	623,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39	533,787
使用權資產		214,305	不適用
無形資產	9	2,552,626	2,992,052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3,568	5,60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42,257	103,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69	31,292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969,248	677,80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6,266	25,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65,387	95,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592	16,7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926,188</u>	<u>5,266,471</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竣工物業		47,324	82,5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3,481	63,85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591,722	1,419,59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7,412	281,079
應收賬款	10	413,698	512,094
合約資產		22,390	38,965
存貨		147,523	354,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671	7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2,171	276,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1,893	471,672
流動資產總值		<u>3,500,285</u>	<u>3,501,484</u>
總資產		<u>8,426,473</u>	<u>8,767,95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3,638	103,625
其他儲備		3,152,947	3,092,149
留存收益		766,586	1,141,955
非控股權益		4,023,171	4,337,729
		<u>706,541</u>	<u>883,895</u>
總權益		<u>4,729,712</u>	<u>5,221,624</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12	480,000	368,000
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12	23,539	351,162
租賃負債		17,397	不適用
遞延政府補助		155,958	165,80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83,1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6,517	274,100
合約負債		–	36,62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3,411	1,278,837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28,209	94,9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551	282,652
合約負債		410,987	348,866
銀行借貸之流動部分	12	1,111,089	860,244
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	12	689,773	547,932
租賃負債		74,598	不適用
遞延政府補助		11,450	10,65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90,670	44,417
其他應繳稅項		90,488	25,882
應繳所得稅		45,535	51,929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2,783,350	2,267,494
		<hr/>	<hr/>
總負債		3,696,761	3,546,331
		<hr/>	<hr/>
總權益及負債		8,426,473	8,767,955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其B2B網站「hc360.com」提供產業互聯網交易及廣告服務，並透過利用「zol.com.cn」提供全面之IT相關產品信息；
- 透過其B2B交易平台交易貨品；
- 於中國提供3C工業網絡SaaS(軟件即服務)服務及新技術零售解決方案；
- 提供跨行業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
- 向企業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
- 從事金融業務，包括小額貸款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 提供建築設備租賃服務；
- 透過其O2O商業展覽中心銷售物業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 舉辦展覽及研討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中模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中模」)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股，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中模1.96%新發行股份。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模之權益由36.80%攤薄至36.08%。該交易完成後，中模之組織章程大綱作出修訂。據此，本集團僅有權於中模董事會的五個職位中委任兩名董事，且不再控制中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模集團」)，惟繼續對中模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因此，中模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不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且中模集團自此之後以權益會計法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交易確認為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中模集團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46,797,000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是為本集團(由慧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而作出。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iii)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須對其會計政策作出改動，有關詳情於附註2.2披露。上文所列大多數其他修訂本對先前期間已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內已頒佈但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該日或之後 之會計期間 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之定義(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沖會計處理(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的定義(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訂準則)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修訂本)	待釐定

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誠如上文附註2.1所示，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但未按該準則之具體過渡規定所允許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的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規則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7.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計量原則僅在該日期之後適用。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於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確認為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所採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準則所允許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質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比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以代替減值審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概無虧損合約，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時，使用事後分析釐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85,063
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170,825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u>(7,51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163,310</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70,714
非流動租賃負債	<u>92,596</u>
	<u><u>163,310</u></u>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使用權資產之計量

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進行計量，即視同該等資產始終適用新準則。其他使用權資產根據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合約負債、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iv)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調整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以往列示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負債			
土地使用權	161,934	(161,934)	-
使用權資產	<u>-</u>	<u>259,118</u>	<u>259,11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留存收益	1,141,955	(2,146)	1,139,809
非控股權益	<u>883,895</u>	<u>(4,589)</u>	<u>879,30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92,596</u>	<u>92,59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652	(46,582)	236,070
合約負債	348,866	(12,809)	336,057
租賃負債	<u>-</u>	<u>70,714</u>	<u>70,714</u>

(v)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毋須就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vi) 銷售及售後租回

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涉及出售一項資產並租回該資產。租賃付款及售價通常是相互關聯，因為該等交易是以一籃子方式進行磋商。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之會計處理取決於所涉及之租賃種類。倘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引致融資租賃，則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之任何部分將於租期內遞延及攤銷。倘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引致經營租賃，且交易明顯按公平值設立，則即時確認任何盈虧。倘售價低於公平值，則即時確認任何盈虧，惟倘以低於市價之未來租賃付款補償虧損，則有關盈虧須予遞延並按租賃付款的比例在預期使用資產期間內攤銷。倘售價高於公平值，則超出公平值之部分須予遞延並在預期使用資產期間內攤銷。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訂立之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以釐定該等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條件。賣方承租人須將因場外條款引致之任何遞延收益或虧損入賬列作對一項經營售後租回之售後租回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與銷售及售後租回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乃按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該租賃的其他負債、留存收益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予以調整。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是項計量基準撇除經營分部之非經常支出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分為下列業務板塊：

- (i)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網站「zol.com.cn」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並透過利用本集團網站及交易平台之大數據及互聯網技術進行電子產品之B2B2C零售業務；
- (ii)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本集團之B2B平台進行交易業務、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供應鏈管理及以建築設備租賃服務；
- (iii) 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網站「hc360.com」提供互聯網服務、提升營銷服務，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及
- (iv) O2O商業展覽中心事業群，主要包括物業銷售以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板塊之間銷售或其他交易之事業群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 企業服務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O2O商業 展覽中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844,493	13,050,827	796,942	20,707	14,712,969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119,863	-	119,863
總銷售收入	844,493	13,050,827	916,805	20,707	14,832,832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8,426)	(258,213)	-	(296,639)
分部業績	(96,445)	(9,817)	(311,540)	(152,755)	(570,557)
其他收入					28,962
其他收益淨額					272,453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3,593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5)
財務收入					17,226
財務成本					(177,1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5,497)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63,652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80,685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板塊之間銷售或其他交易之事業群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企業服務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 O2O商業 展覽中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557,875	9,211,537	591,870	86,136	10,447,418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135,693	-	135,693
總銷售收入	557,875	9,211,537	727,563	86,136	10,583,111
分部業績	62,697	3,383	67,584	(40,508)	93,156
其他收入					35,464
其他收益淨額					258,181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28,014
財務收入					12,044
財務成本					(94,4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2,435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51,81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74,580

4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於聯營公司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735)	(19,547)
視作出售中模集團之公平值收益(附註8)	246,79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3,37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2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5,765	10,192
有關金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94,000
分階段收購上海棉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視作出售之 公平值收益	-	2,304
分階段收購廣東家電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視作出售之 公平值收益	-	2,314
分階段收購北京融商通聯科技有限公司視作出售之 公平值收益	-	164,878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5,565	69,367
– 中國土地增值稅	35,728	29,509
遞延所得稅抵免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025)	(38,737)
– 中國預提稅	-	(4,579)
	<u>44,268</u>	<u>55,560</u>

6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376,490)</u>	<u>275,610</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20,494	1,119,464
假設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增加之股份	-	1,959
攤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120,494</u>	<u>1,121,42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	<u>(0.3360)</u>	0.246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	<u>(0.3360)</u>	<u>0.2458</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分為兩類：可換股債項及購股權。可換股債項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經已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扣除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按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公平值(按年內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後，即得出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有關可換股債項及購股權對本公司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八年：有關可換股債項及購股權對本公司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視作出售湖南中模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中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模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中模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中模」)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股，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中模1.96%新發行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模之權益由36.80%攤薄至36.08%。該交易完成後，中模之組織章程大綱作出修訂。據此，本集團僅有權於中模董事會的五個職位中委任兩名董事，且不再控制中模集團，惟繼續對中模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因此，中模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不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且中模集團自此之後以權益會計法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交易確認為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中模集團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46,797,000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9 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	1,542,408	1,843,785
其他無形資產	1,010,218	1,148,267
	<u>2,552,626</u>	<u>2,992,052</u>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基於業務類型審閱業務表現。商譽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由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技新零售事業群		
互聯網服務—B2B2C業務	980,247	980,247
新技術零售解決方案	454,720	454,720
智慧產業事業群		
防偽產品及服務	50,314	50,314
互聯網服務—製衣業(附註i)	—	38,426
交易服務—棉花行業	21,544	21,544
建築設備租賃服務	—	14,933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		
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附註ii)	—	248,018
金融服務	19,626	19,626
電器電子商務	15,957	15,957
	<u>1,542,408</u>	<u>1,843,785</u>

9 無形資產(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法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依據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個或十個年度預測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採用下文所述之估計增長率推算。管理層估計可反映該行業貨幣時間值及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

由於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就(i)互聯網服務—製衣業之現金產生單位及(ii)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為人民幣38,426,000元及人民幣258,213,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附註。

附註：

(i) 有關「互聯網服務—製衣業」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中服控股有限公司(「中服」，主要於中國從事製衣業之互聯網服務業務)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70,807,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573,000元)。本集團已於收購日期就有關收購事項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人民幣69,90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38,426,000元，並分配至「互聯網服務—製衣業」之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一直審閱中服之業務發展及營運，其製衣業互聯網服務之經營環境依然挑戰重重。鑒於多變的市場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展開中服業務的改革計劃，將其由傳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轉型為先進科技零售解決方案供應商。

董事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法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中服控股有限公司涵蓋五個財政年度之業務計劃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經修訂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經修訂業務發展計劃、業務增長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穩定性及業務達標情況，管理層認為所編製之財務預算屬合適。經計及長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財務模式假設五個財政年度預算之平均增長率為12%(二零一八年：14%)、稅前貼現率為20%(二零一八年：16%)，而超出五年期間之每年最終增長率為3%(二零一八年：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價值法計算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因此，管理層就商譽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8,426,000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扣除。

(ii) 有關「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慧嘉元天有限公司(「慧嘉」，主要於中國從事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業務)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2,652,000元以現金償付，餘下部分以股份償付，當中部分為已發行股份，而餘下部分入賬列作「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已於收購日期就有關收購事項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合共人民幣105,50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250,096,000元，並分配至「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9 無形資產(續)

減值主要由於中國汽車工業(慧嘉主要客戶行業)之下行趨勢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慧嘉之業績遠低於預算金額，因此，管理層已修改預算預測。

董事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法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慧嘉涵蓋五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經修訂業務發展計劃、業務增長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穩定性及業務達標情況，董事及管理層認為所編製之財務預算屬合適。經計及長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財務模式假設五個財政年度預算之平均增長率為-22%(二零一八年：12%)、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8%(二零一八年：15%)，而超出五年期間之最終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一八年：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價值法計算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因此，管理層就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58,213,000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扣除。

就與此收購事項有關之或然股份而言，由於慧嘉之賣家及擔保人未能完成買賣協議所載之履約目標，本集團有權以1港元購回存放於託管賬戶之股份及就此註銷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為人民幣22,671,000元。因此，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2,271,000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477,227	544,521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3,529)	(32,427)
應收賬款—淨值	<u>413,698</u>	<u>512,094</u>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依據業務分部給予客戶介乎90天至27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301,627	349,430
91至180天	47,678	117,500
181至270天	42,664	29,819
271至365天	26,999	5,214
超過一年	58,259	42,558
	<u>477,227</u>	<u>544,521</u>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反映授予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僱員及客戶之貸款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附註a)	1,684,983	1,552,826
貸款予僱員	3,885	3,885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60,867	47,540
應收利息	25,443	24,209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1,775,178	1,628,460
減：融資服務業務之貸款減值撥備(附註a)	(140,014)	(104,563)
減：貸款予僱員之減值撥備	(31)	(31)
減：貸款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減值撥備	(1,006)	(749)
減：應收利息減值撥備	(148)	(365)
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1,633,979	1,522,752
減：非流動部分	(42,257)	(103,160)
流動部分	1,591,722	1,419,592

附註：

(a) 按性質分析

有關結餘包括於融資業務授出之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	1,684,983	1,552,826
減：減值撥備	(140,014)	(104,563)
	1,544,969	1,448,263

12 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480,000	368,000
其他借貸	23,539	351,162
	<u>503,539</u>	<u>719,162</u>
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1,111,089	860,244
其他借貸	689,773	547,932
	<u>1,800,862</u>	<u>1,408,176</u>
借貸總額	<u>2,304,401</u>	<u>2,127,338</u>

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6.69%(二零一八年：年利率6.17%)計息，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其為數人民幣73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72,376,000元)以賬面值人民幣979,31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71,035,000元)之物業、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該等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為數人民幣24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1,5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賬面值為人民幣282,17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6,003,000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其他借貸人民幣27,816,000元(二零一八年：相同)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該公司之25%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軍先生實際持有。此等借貸為無抵押、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且按平均年利率6.34%(二零一八年：年利率6.34%)計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76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63,000元)。

其他借貸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該等借貸為免息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作抵押。

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並按介乎於4.4%至14.3%之年利率(二零一八年：年利率4.5%至13.7%)計息。此等其他借貸中，人民幣442,21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9,917,000元)由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作擔保(二零一八年：相同)，並由若干存貨、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權益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作抵押(二零一八年：若干應收貸款、存貨及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權益股)。

下表概述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預設還款日期編製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日分析。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11,089	860,244	689,773	547,932
一年至兩年內	400,000	233,000	-	351,162
兩年至五年內	80,000	135,000	23,539	-
	<u>1,591,089</u>	<u>1,228,244</u>	<u>713,312</u>	<u>899,094</u>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115,752	83,415
91至180天	9,984	8,756
181至365天	2,473	2,345
超過一年	-	406
	<u>128,209</u>	<u>94,922</u>

14 財務狀況表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全球各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將受不利影響，或有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COVID-19的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的爆發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指引制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祁燕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期間發現之本集團財務事項。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闡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差異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同意，以及目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已完成。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差異(「差異」)。在此方面，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於本公佈載列差異之詳情及原因。

合併綜合收益表之摘錄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全年 業績公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全年 業績公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4,712,969	14,719,287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19,863	113,545 附註a
	14,832,832	14,832,8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本集團	1,100	1,100
—聯營公司	6,716	- 附註b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摘錄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全年 業績公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全年 業績公佈 人民幣千元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969,248	962,532 附註b
其他儲備	3,152,947	3,146,231 附註b

附註a：

融資租賃業務所得利息收入人民幣6,318,000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呈報規定自銷售收入重新分類至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附註b：

於(i)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及(ii)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之差額均為人民幣6,716,000元，其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聯營公司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1,67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9,779,000元至約人民幣331,893,000元，其中約93.6%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人民幣2,304,40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7,338,000元)，其中人民幣1,591,08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8,244,000元)為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6.6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17%)計息，且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而人民幣713,31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9,094,000元)為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之銀行融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他借貸人民幣27,816,000元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其25%之股本權益由執行董事劉軍先生實際擁有。該借貸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且按平均年利率6.3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34%)計息。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並按介乎零至14.3%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5%至13.7%)。本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債務狀況，而本集團負債比率為28%，按淨債務(包括租賃負債)除總資本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3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4.5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23.2百萬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爆發COVID-19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COVID-19」)後，國內／區內已持續實施一系統防疫控疫措施。本集團將密切留意COVID-19的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的爆發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九年慧嘉履約目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北京慧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北京慧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可供分派溢利少於人民幣23,660,000元(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慧嘉履約目標之最低水平)。根據慧嘉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並無股份將會發放予慧嘉賣方，且本公司將以1港元回購並註銷10,909,09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載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有關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第21至37頁。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全年業績公佈作出核證。

刊發年度報告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